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郵政90014號信箱
承辦人：歐雅君
電話：02-23116117#253765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國人勤務字第1030009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紙本，1，頁。(01500-1030009574-1.d oc)

主旨：復貴部建議修訂軍職年資暨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制式表格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民國103年5月5日部退三字第1033839362號書函辦理。
- 二、請貴部轉知各機關函送年資查案件時，迭有證件不全之情事，應檢具退伍令及軍校畢業證書等證件，以縮短查證之作業期程；當事人對原查註之軍職年資，認為於事實不符或有未臻明確之處，得檢附有關證件，報請原查註之單位，申請複查。
- 三、另請各司令部（指揮部）配合修訂「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暨軍職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查註表」貫徹執行。

正本：銓敘部

副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均請照辦)

2014-06-11
交 16:52:56 章

部 長 嚴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銓敘部總收文 103/06/11
1033859840

